

<<论法学思维的三种模式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论法学思维的三种模式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33990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33997

出版时间：2012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[德]卡尔·施密特

页数：113

译者：苏慧婕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论法学思维的三种模式>>

内容概要

卡尔·施密特关于法学思维类型的思考，可分为两个阶段
第一个阶段以其《政治的神学》为代表，在该书中，施密特区分了决断论与规范论两种对立的思维类型、第二个阶段则是本书有关法学思维三种类型的划分。
他认为，所有的法学思维都必然从规则、决定与具体的秩序这三个最终概念中选择其一、并延伸由所有其他的概念
不过，施密特的目的不只是阐明一种法学方法论
他认为，特定的思维模式与特定的政治处境相关联、换言之，法学思维模式的问题不只是一个法学观的问题，它还是一个政治观和世界观的问题。

本书著于1934年，施密特在纳粹政权之下。
正处在其个人政治生涯的巅峰。
那么，三种模式的论说是否构成纳粹政权的法学新思维?或者两者最多不过是貌合神离?这些问题必定充满争议。
为此，我们必须透过那些与纳粹思想有亲缘性的文字的表面，去探测它们自身的深层逻辑。

<<论法学思维的三种模式>>

作者简介

<<论法学思维的三种模式>>

书籍目录

导读(蔡宗珍)

第一章 法学思维模式的区分

一、规则模式或法规模式(规范论)与具体秩序模式

二、决定模式(决断论)

三、十九世纪的法实证论作为决断论思维与规范论思维的综合体

第二章 法学思维模式在法律史整体发展中的归类

一、德国迄今的发展

二、英国与法国的发展

三、德国法学的当代情势

第三章 结论

<<论法学思维的三种模式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如果我们习惯在未厘清“法”与“秩序”的关系之前就使用“法秩序”这样的用语，那么我们也只不过是用了一种盛行于十九世纪、语意不清的复合字而已。

有许多的概念连结——如“北—德意志”与“拉丁—美洲”等——生动地连结了两个同样极具内涵的时下概念。

因此像“国家社会主义”（Nationalsozialismus）这样的字眼是必要的，因为它为“社会主义式的”与“国家主义”（或反之，“国家主义式的”与“社会主义”）两者间的撕扯和冲突较劲画上了休止符。

然而，也有些字符串，无法做出概括性的统合，其作用只是一般化后的摇摆不定，或是不专业的模棱两可。

“法秩序”这个字词和概念的连结，在今天已经不能算是好的字词连结，因为它可能被用来模糊“规则”与“秩序”两种思维间的歧异。

若——如同采取规范论的法学家理所当然认为的——“法秩序”中的“法”系指抽象的规范、规则或法律，那么在这种规范论式的法概念之下，所有的秩序就只会是一种单纯的象征，或只是规则和法律的加总。

据此也就产生了一项教科书里著名的概念定义：（在规范论思维的支配之下）所有具体的秩序都会沦为法律规则，而一切的法和一切的秩序，也都只能被定义为类似于“法规则之象征”的概念。

但从逻辑和语言上来看，“法秩序”这个字词组合其实可以从具体秩序的角度去理解，不必将法等同于“法规则”，而能从独立的“秩序”概念中去确定“法”的概念，从而克服规范论对法概念的过度影响，以及使法秩序流于法规则的不当转化。

在具体秩序的思维里，法学上的“秩序”并不是规则或规则的加总；反之，规则只是构成秩序的一部分，或只是秩序的一种手段。

因此，规范和规则的思维，只是在法学任务与活动的完善整体中，从他处导引而来的，有限的一小部分。

规范和规则无法创造秩序；它们只能在现存秩序的框架中、在现存秩序的基础上，拥有——效力规模较小，且独立无涉于事物状态的——某程度的管制功能而已。

反之，纯粹规范论的特征则在于，（有别于决定及具体秩序的）规范和规则被加以孤立并绝对化。

每一项规则、每一项法律规范，都规制了许多个案。

这些规则立于个案以及具体情事之上；并因此以“规范”的身份，超越于具体的个案以及变化万端的事实情状与人类意志等单纯事实，去进行某程度的衡酌思考。

<<论法学思维的三种模式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